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凌進忠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凌進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佰貳拾元之羊肉爐料理包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凌進忠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的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有多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被告為本件犯行竊取價值新臺幣520元之羊肉爐料理包1
05 包，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已為被告食用殆盡（113年度偵
06 字第23219號偵查卷〈下稱第23219號偵卷〉第5頁），爰依
07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另被告所竊得之快速爐1個，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警扣
10 案並發還告訴人魏愷曄，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
11 （第23219號偵卷第13頁），揆諸前揭規定，毋庸再予宣告
12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廖郁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緝字第116號

31 被 告 凌進忠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

0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凌進忠於民國113年3月2日8時20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
08 新北市○○區○○街00號玖肴處前，見該店無人看管，竟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魏愷曄所
10 有放置在該店店內門口工作台下方之之快速爐1個（價值新
11 臺幣【下同】1,980元，已發還）及冰箱內之羊肉爐料理包1
12 包（價值520元），得手後騎乘電動自行車逃逸離去。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凌進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被害人魏愷曄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7 周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被告、電動自行車及上揭快
18 速爐照片各1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
19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
20 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22 得之料理包1個，業據被告食用殆盡，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3 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陳 儀 芳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尤 映 柔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